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融

上聲請人晁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非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補聲請人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